

850121



专利文献汇编
专利名词解释
国际专利制度概况
专利文献检索
专利申请注意事项
专利制度与
经济振兴

简明专利手册

武汉市科学学研究所出版

简明专利手册

编 者: 邓启新 (武汉市科委)

刘 勇 (海军工程学院)

责任编辑: 张家琪 (武汉市科学学所)

武汉市科学学研究所

一九八五年四月

编 者 的 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今年四月一日起正式施行，它是我国建国后的第一部专利法，因此，是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史上的一件大事。施行专利法，保护发明创造专利权，可以鼓励发明创造，促进发明创造的推广应用，并为我国与世界各国进行技术交流合作提供法律保护，有利于从国外引进新技术，有利于我国科技发展和四化建设。

本手册是专为那些从事发明创造、技术革新而又对专利知识了解不多的技术人员编写的。手册内容包括专利简史、专利申请、专利检索、专利名词解释及专利文件汇编等。对生产企业、科研单位及有关管理机关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在专利法付诸实施，技术市场形成以后，碰到更多有关专利法的问题时，本书亦可资参考。

本手册力求简明，因而有些地方可能叙述不够深入、透彻。另外由于资料缺乏，水平有限，时间紧迫，难免有谬误之处，敬请读者在实践中以《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为准。

本手册定稿时，承蒙专利代理人王和平同志提出宝贵意见；邓清同志为书稿誊抄了部分表格，在此一并致谢。

编者识于

一九八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篇 专利制度与经济振兴	(1)
§1.1 专利制度简史	(1)
§1.2 专利法与发明奖励制度	(4)
§1.3 专利制度与现代化	(7)
第二篇 专利申请注意事项	(10)
§2.1 技术人员应具备的素质	(11)
§2.2 专利申请前应注意什么	(12)
§2.3 如何确定发明的新颖性	(17)
§2.4 专利申请的形式条件有哪些	(18)
一、如何撰写请求书	(20)
二、撰写摘要注意事项	(21)
§2.5 如何撰写专利说明书(附图绘制要求)	(22)
§2.6 权利要求书及其撰写	(25)
§2.7 如何对技术诀窍进行保护	(29)
§2.8 如何委托专利代理	(32)
附:上海专利事务所业务	(35)
§2.9 如何向外国申请专利	(36)
一、向外国申请专利应具备的条件	(36)
二、如何决定是否向外国申请专利	(38)
三、为什么要先向我国专利局提出申请	(39)
四、什么是策略性专利申请	(40)

五、我国学者在国外取得的成果如何申请专利	(40)
§2.10 有关许可证贸易的几个问题	(42)
§2.11 许可证合同的主要条款	(45)
附：许可证合同主要条款示例	(47)
§2.12 哪些发明创造不能获得专利权	(50)
表一：部分国家排除取得专利的领域	(51)
第三篇 专利文献检索	(53)
图一：专利文献资料关系	(54)
§3.1 专利文献的结构及其识别	(55)
表二：专利说明书和有关专利上用于识别 著录项目的全部代码，即ICIREPAT 代码	(56)
表三：ICIREPAT国家和地区代码表	(59)
§3.2 专利文献一般检索方法	(65)
§3.3 我国专利文献检索简况	(66)
表四：中国专利局文献服务中心馆藏专利 资料简表	(68)
附①：中国专利局文献服务中心工作简介	(70)
附②：专利文献出版社出版《专利公报》 和《专利说明书》	(71)
表五：我国实用新型分类表	(72)
§3.4 美国专利的检索	(74)
图二：从分类角度查美国专利	(76)
图三：从专利权人角度查美国专利	(77)

§3.5 日本专利的检索	(78)
图四: 从分类途径查日本专利	(82)
图五: 从申请人途径查日本专利	(83)
图六: 从专题途径查日本专利	(84)
§3.6 德温特公司的专利检索工具	(81)
图七: 德温特专利文摘索引体系	(85)
图八: 德温特出版物分类检索途径	(87)
图九: 德温特出版物公司、人名检索途径	(87)
表六: WPI分类类目(非化工部分)	(88)
表七: CPI分类类目	(88)
第四篇 国际专利制度发展概貌	(91)
§4.1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91)
§4.2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和巴黎联盟	(92)
§4.3 专利合作条约	(93)
§4.4 地区性专利条约	(93)
§4.5 主要专利制度介绍	(96)
表八一①, 主要专利制度对照	插 页
表八一②, 各国专利的有效期限	(97)
§4.6: 《国际利专分类法》简介	(99)
表九: IPC分类大纲	(101)
第五篇 专利名词解释	(105)
产业(105) 初步审查(105) 创造性(105) 从属权利要求	(106)
独立权利要求(106) 独有许可合同(106) 独占许可	(106)
合同(106) 对等原则(106) 对应专利(106) 发明说明书	(106)

(106) 非显而易见性(107) 分许可合同(107) 公告(107) 共同发明人(107) 国家征用(107) 技术诀窍(108) 技术秘密(108) 交叉许可合同(108) 进步性(108) 临时保护(108) 年费(109) 排他许可合同(109) 平行专利(109) 普通许可合同(109) 强制许可(109) 侵权行为(110) 请求权项(110) 请求书(110) 权利要求书(110) 权利用尽(111) 权项(111) 三性(111) 申请号(111) 申请日(111) 实用新型(111) 实用性(111) 实质审查(112) 受让人(112) 授让人(112) 说明书(112) 同源专利(112) 外观设计(112) 维持费(113) 文摘(113) 无拒绝权(113) 先发明原则(113) 先进性(114) 先申请原则(114) 先用权(114) 现有技术(114) 小发明(114) 新颖性(115) 形式审查(115) 延迟审查(115) 一发明一专利原则(115) 异议(116) 异议审查(116) 优先权(116) 优先权期限(117) 优先权日(117) 再许可(117) 早期公开日(117) 早期公开请求审查(117) 征用(117) 职务发明创造(117) 专利(117) 专利标记(118) 专利产品和专利方法(118) 专利代理(118) 专利代理机构(118) 专利代理人(118) 专利独立原则(118) 专利法(119) 专利号(119) 专利林政策(119) 专利权(119) 专利权人(119) 专利权证书(119) 专利申请权(120) 专利申请号(120) 专利使用费(120) 专利诉讼(121) 专利文件(121) 专利许可合同(121) 专利证书(121) 专有技术(121)

第六篇 专利文件汇编.....(122)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一号).....(122)

2、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草案)》的

说明.....(136)

3、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草案)》的 审议结果.....	(145)
4、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148)
5、专利收费标准.....	(171)
6、国务院关于发布修订《发明奖励条例》的 通知.....	(173)
7、中华人民共和国发明奖励条例.....	(174)
8、国家科委成果局对《发明奖励条例》第二条 的解释.....	(177)
9、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180)
10、成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	(193)
11、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211)
12、国务院关于技术转让的暂行规定.....	(244)

本书主要参考文献及资料来源:

- 1、《中国专利》1984、1~10
- 2、《专利资料选编》,上海科技干部进修学院,1982
- 3、《光明日报》1984、1、16
- 4、《科技文献检索》,武汉大学图书馆学系,。

第一篇 专利制度与经济振兴

专利制度目前在国际社会中已普遍推行。根据商品经济的理论和实践，专利和商品生产有着密切的联系。专利一般是指一项发明创造（在我国，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由发明人或设计人向专利管理机关提出专利申请，经审查合格后，授予专利权的简称。但是，“专利”一词，并非是只有一个固定含义的法律术语，而是一种多含义的习惯用法。

所谓专利制度是根据一国的专利法，保护鼓励发明创造，促进科学技术发展的制度。换言之，即一种利用法律的和经济的手段推动技术进步的管理制度。

专利制度起源于什么历史条件，对社会发展起了什么作用，我国建立专利制度和实施专利法意义何在？作为一个从事科技管理工作和进行发明创造活动的人员，完全应该对这些基本知识有个初步了解，在施行专利制度的条件下更有效地保护自己的发明创造，更好地推动技术进步。

§ 1.1 专利制度简史

有史以来，人类文明主要反映在对大自然奥秘的发现及技术发明上。据史载，早在公元前，雅典国王便向发明人和采用新产品的人授予特许权，如授予一个厨师独占使用他发明的烹调技术的特许权。到古希腊、罗马时代，相继出现了滴漏、杠杆、水准仪和公路建筑、水凝水泥及新建

筑物的设计原理等。由于城市和广泛贸易的出现，促使各种公共设施，交通工具和各种工业发展起来，从而产生了具有工艺知识和熟练技术的手工业阶层。中世纪遍及欧洲的革新潮流促使了专利制度萌芽。如1236年，英王亨利三世曾授予波尔多一个市民制作色织布15年的垄断权；1412年佛罗伦萨共和国给最先发明带有起重装置的装卸大理石驳船的人保护期为三年的专利权。世界上第一个以立法方式建立专利制度的是威尼斯共和国，它于1474年3月19日公布其专利法，该法规定：“在10年期内，未经发明人的同意与许可，禁止他人再制造与该发明相同及相似的装置”，“若他人贸然仿制，将赔偿专利权人金币百枚，仿制品也将立即销毁”。可见，远在五百多年前，现行专利制度中的专利权，专利保护期限，侵权及其赔偿等法律概念就已初步形成。处于萌芽阶段的专利制度的一个重要特点是：专利仅仅是封建君王赐给发明人的一种特许权，是一种恩赐，因此其法律效力相对较弱。由于历史条件所限，这一时期专利制度发展很缓慢，到1550年，威尼斯共和国批准的发明专利只有一百多件。当时没有管理专利的专门机关，发明人要想取得专利权，必须向“恩赐者”国王提出呈辞。

由于技术不断发展与发明日益增多，专利的作用开始引起各国重视。十五世纪后期开始，资本主义现代化大生产开始出现，资本家为使自己的产品在市场上有竞争力，争相研究和采用新技术，并竭力使新发明垄断在少数人手中，不准他人随意侵犯。发明具有商品属性，是一种无形财产的观念逐渐形成。1623年，世界上第一部具有

现代雏型的专利法、英国“垄断法”诞生，该法承认专利权人在一定期限内具有制造和使用其发明产品的垄断权利。由于“垄断法”的实施，加之1852年正式成立专利局，负责批准公布英国的专利，1872年开始系统培训专利审查员，1905年开始审查发明内容的新颖性，这一系列有效措施的执行，促使英国的技术迅速发展，由十六、七世纪每年平均批准三、五件专利发展到十八世纪每年平均批准近一百件专利，到十九世纪末，英国平均每年批准专利已达一万多件。

“对新的发明授予专利权，结果又促进了更新的发明”。基于这一思想，美、法、俄、荷、德等国继英国之后，在十八、十九世纪之交都实行了专利制度。这一阶段专利制度的特点是：以法律的形式承认发明是发明者的财产，承认发明者对其发明拥有一定期间内的所有权。专利已从封建君主的恩赐变成了发明者的一种权利。

十九世纪后，由于工业革命的影响，世界上建立专利制度国家的数目直线上升：1873年有22个，1900年有45个，1925年有73个，1958年有95个，1973年达120个，到1980年已发展到158个国家和地区。据调查，目前世界上除少数几个国家和地区外，大部分都已制定了专利法或实施类似的制度。

由于资本主义经济迅速发展，国际间经济贸易交往越来越多，从十九世纪末期起，专利制度就开始向国际化方向发展。1883年，由法国等11国发起签定了《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确定了各成员国在制定专利法时必须共同遵守的原则。从七十年代开始，这种国际化的趋势

愈加明显，1970年成立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其重要宗旨就是促进专利的国际保护与国际合作。另外还有一些新动向，如：瑞典、挪威、丹麦和芬兰制定了四个国家统一的专利法；1970年签订了专利合作条约，1977年在西欧成立了“欧洲专利局”；在非洲，分别成立了法语和英语国家地区性专利组织……。这一阶段专利制度发展的一个最显著特点就是专利制度超越了地域界限，由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由资本主义国家向社会主义国家、由欧美大陆向全球发展。

从上述专利发展的历史可以看出，专利制度的产生和发展是随着人类社会向商品经济和工业化方面发展的过程中产生和发展起来，尤其是在资本主义经济由低级向高级发展以及国际经济技术交流越来越频繁的条件下发展起来的。这个制度本身也不是一成不变，而是随着经济技术进步、时代发展而不断变革的。

§ 1.2 专利法与发明奖励制度

我们党和国家历来重视科学技术新成就，对作出了贡献的科技人员总是给予一定的奖励和支持。政务院于一九五〇年颁布了《保障发明权与专利权暂行条例》，并由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颁发了该条例的实施细则，推动条例的实施。一九六三年该条例废止，由国务院颁布了《发明奖励条例》和《技术改进奖励条例》。

十年动乱过后的一九七八年，国务院修订并重新发布了《发明奖励条例》，规定对作出重大科技新成就的人分四等进行表彰和奖励。一九八二年，国务院又发布了《合

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奖励条例》，以取代旧条例。发明奖励制度在促进科技现代化，加快社会主义建设步伐方面，发挥着较大的作用。

为适应四化建设和对外开放政策的需要，我国从一九七八年筹建专利制度，一九七九年三月着手草拟专利法。一九八〇年一月，国务院批准了国家科委《关于我国建立专利制度的请示报告》，成立了中国专利局。一九八三年八月，国务院常务会议原则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草案）》。一九八四年三月，李先念主席发布第十一号主席令，《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自一九八五年四月一日起施行。今年二月十日，国务院又颁布了《关于技术转让的暂行规定》。

在整个科技成果管理体系中，发明奖励制度只是一个组成部分。要形成一个完善的体系，对技术发明创造还需要用法律来保护，即建立专利制度。这种科学的，符合客观经济规律的管理方法，有助于解决科技成果管理工作中单靠奖励所解决不了的许多问题，它还将为发明奖励工作的顺利开展创造条件。

现行的发明奖励制度主要是表彰和奖励发明人，而发明人所在单位除了增加工作量，花费资金外，很少得到实际收益，单位的积极性得不到鼓励。特别是在无偿调用科研成果的情况下，更是如此。即使是有偿转让，因为缺少法律保障，也往往容易出现所有权纠纷，而使合同无法履行。

依照我国专利法规定，在其所保护的技术领域内的发明创造成果可以申请专利，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

于属发明者所属原单位。非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专利权的所有人和持有人统称专利权人。通过专利权人的实施,或许可他人使用其专利来回收研究开发投资,得到经济补偿,发明人也可因此而获得奖励和报酬。这样,单位搞创造发明和推广新技术的积极性就能激发出来。

另外,各种新的技术发明创造遍及产业的各个领域,其数量难以为计,而国家给重大科技新成就发奖,范围是有限的,可以说是重点突出。专利法则规定发明无论大小,只要符合“三性”,均可申请并取得专利,具有相当的普遍性。

就我国目前状况而言,科学技术研究与其推广应用还很不平衡,据有关部门统计,全国每年的三、四千项重大科技成果,真正在经济建设中得到较好推广应用的,只有百分之十到百分之二十,小发明、小革新的推广率就更低。专利制度的实施,运用法律保护手段,可以将创造发明内容及时地、完整地公布于众,为科技成果的推广运用创造了条件。强制许可制度的推行,更是成为技术发明创造运用于生产的催化剂。事实上,专利文献作为技术知识的宝库,不仅几乎囊括了技术领域里的全部开发研究成果,而且还包括了大部分应用研究成果及部分基础研究成果。现代社会是所谓的“信息社会”,科技信息的及时交流,传播,使新发明思想互相启迪、互相促进,推动社会技术、经济的迅速发展,这方面的收获更是不容低估。

专利法和《发明奖励条例》关系很密切,但互相不能替代,今后还要并存。它们的不同点是:专利法保护的发

明是一种技术构思，是技术课题的方案，在申请专利时一般还没有实施，可以在得到专利保护后再实施，但《发明奖励条例》奖励的是已经实施，经过实践证明可以应用的重大科学技术成就。并不是所有取得专利的发明都符合《发明奖励条例》规定的条件，也不是所有符合《发明奖励条例》规定的发明都能申请专利，这两者在申请、审查和批准程序等方面有很大不同，奖励的办法不同，效果也不相同。

发明创造一经完成即可申请专利，由专利局对申请进行“三性”审查，是否发明创造以及对发明人、产权的归属等问题的确定都有统一规定。这有利于减少纠纷，提高效率，为发明奖励工作提供可靠依据。发明奖励制度不受技术领域的限制，它通过对科技人员的奖励，鼓励他们作出更多的发明创造。有更多的技术发明成果产生，有众多的热心并献身于创造发明事业的人，专利制度才能有广泛的基础，更好地发挥其作用。

§ 1.3 专利制度与现代化

今天，我国正处在经济振兴的序幕阶段。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作出了《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专利法的实施，正好处于这一改革洪流的前峰。《决定》中说：

“长期以来，人们往往把竞争看成是资本主义特有的现象，其实，只要有商品生产，就必然有竞争，只不过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竞争的目的、性质、范围和手段不同”。专利制度就是鼓励竞争，谁先发明、掌握一种新技术，并将之以专利形式公之于众并应用于实践，谁就能在他所在

的技术领域领先；今天是一项先进的专利技术，明天也许会被更高明者所代替。要想保持领先地位，赶上、创造国际先进水平，加快现代化的建设，就必须保持孜孜不倦的努力和进取精神。所以说我国专利法的实施，会给经济和科技乃至社会的发展带来一系列重大影响。

首先，实行专利制度，能充分调动企业和劳动者从事技术发明创造的积极性，解放生产力。一项发明在批准为专利后，在生产中加以利用，就能使利用该专利的产品在竞争中处于明显有利的地位。专利权人在一定期限内对专利技术有独占权，就可能通过制造和销售专利产品获得较多利润，或通过许可证贸易使发明投资得到补偿。因此，将促使各企业高度重视技术发展。日本人在总结其经济神速进步的经验时甚至把专利制度称为经济进步的“原动力”。

其次，实行专利制度有利于我国科学技术水平的提高，有利于技术发明的推广应用。专利制度能实现技术发明的社会化，加快技术发明的积累过程。专利法规定，为了取得专利，技术发明必须向公众公开，这样，新的发明构思、技术特征才能为公众所知、所用。申请取得专利并不是目的，而是为了通过实施取得经济效益，促进经济发展。专利法规定申请人（专利权人）须得缴纳一定数量的各种费用，才能取得并维持专利权。这一系列因素就促使申请专利的企业、事业单位从技术上、经济上认真考虑自己的利益，就会有自己实施或许可他人实施其专利发明的积极性。同样，因为只有当发明实施后，发明人才有可能获得一定的经济收益，故发明人就会根据“技术市场”的

需求，努力创造急需的、实用的先进科研成果，推广应用。

第三，专利制度具有“公开性”，有利于打破技术封锁。有人认为专利是垄断，其实，专利制度就是为了打破由于行会制度的影响对技术的封锁垄断才产生的，当然它只限于对已取得专利的技术发明在进行许可证贸易活动时和促进技术情报交流发挥作用。按专利法规定，一项发明，在申请获得专利权的时候，必须公开这项发明的技术要点，第三者看到由专利局公布的说明书，知道了该专利的主要技术内容和特征，才能由此了解“技术市场”的“商品”，为开展技术有偿转让打下良好的基础。

第四，专利制度的建立，有利于避免科研课题的重复，使有限的资金集中于现代化建设的“刃口”上。科研课题的大量重复，是当前我国科研管理中长期没有解决的问题。按照专利法规定，某项发明创造一旦获得专利权，别人重复研究不但不能取得专利权，并且可能在法律上构成侵权行为。因此，在选题时就不能不认真检索专利文献，弄清以前确没有人搞过，再从事研究；如果前人已有类似成果，就应当在别人的基础上前进一步，使研究有所创新。

最后一点，专利制度为保护国际技术交流提供了法律保障，有利于我国对外开放政策的执行。我国实行对外开放政策的目就是努力扩大与世界各国的贸易和技术交流，更多地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加快我国现代化建设。如果不实行专利制度，外国厂商、专利权人对我国能否为其技术保密存有疑虑，就不敢轻易与我进行技术方面的合